

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3
一、本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4
一、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4
二、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6
三、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8
四、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五、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1
六、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表	12

七、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预算表·····	13
八、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预算表·····	13
九、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三公”经 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十、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 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	15
二、“三公”经费情况·····	15
三、政府采购情况·····	15
四、绩效管理情况·····	15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为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所属公益一类全额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承担属于省级考核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及预警预报等工作，对 17 个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及培训，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科研和技术研究，受委托协助所在市县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监测工作，为实施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始建于 1977 年，隶属于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正科级建制，为公益一类全额事业单位，我单位人员正式编制为 49 人，截止 2021 年实有在职人员 38 人，退休人员 5 人，政府购买服务聘用人员 57 人。内设 11 个室，分别为中心分析室、现场监测室、自动监测室、业务室、质控室、仪器室、总务室、财务室、办公室、防尘办、督查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 1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	项目	2021 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77.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防支出	
四、单位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7.06
		节能环保支出	1,252.26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7.0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77.61	本年支出合计	1,377.61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77.61	1,37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2	51.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2	51.2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	1.8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2	49.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6	37.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6	37.06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06	37.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2.26	1,252.26			
11	污染减排	1,252.26	1,252.26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52.26	1,25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7	37.0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7	37.07			
01	住房公积金	37.07	37.07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77.61	533.42	844.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	1.8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2	49.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6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06	37.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2.26		
11	污染减排	1,252.26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52.26	408.07	84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7		
01	住房公积金	37.07	37.07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77.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2	51.2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7.06	37.06	
		节能环保支出	1,252.26	1,252.26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7.07	37.0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77.61	本年支出合计	1,377.61	1,377.61	

2021 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77.61	533.42	844.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2	51.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2	51.2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	1.8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2	49.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6	37.0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6	37.06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06	37.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2.26	408.07	844.19
11	污染减排	1,252.26	408.07	844.19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52.26	408.07	84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7	37.0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7	37.07	
01	住房公积金	37.07	37.07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533.42	
工资福利支出	473.86	
基本工资	197.34	
津贴补贴	38.34	
奖金	1.17	
绩效工资	110.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4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8	
住房公积金	37.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7	
办公费	7.00	
邮电费	2.00	
物业管理费	1.42	
维修（护）费	4.00	
公务接待费	1.00	
劳务费	5.00	
工会经费	6.25	
福利费	10.9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	
退休费	1.57	
奖励金	3.12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备注: 没有相关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没有相关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0
合计	14.80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备注：没有相关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总体预算 137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3.42 万元，项目支出 844.19 万元。较上年比较共增加 137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33.42 万元，原因为 2020 年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上划为省级预算，未编制 2020 年年度预算。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三公经费”共 14.8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14.80 万元。其中：原因为 2020 年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上划为省级预算，未编制 2020 年年度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1.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01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包括：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监测项目经费、生

态环境监测单位运转经费、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地表水监测项目经费）、网络信息运维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44.19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中，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监测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211	实施单位	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6	年度资金总额:	336.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336.6	省级财政资 金	336.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项目概况	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环境空气降尘量监测、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地表水水质监测；地表水跨界考核断面水质监测；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地表水专项监测；黄河流域地表水质监测；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例行监测；地下水水质监测；酸雨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生态遥感监测（野外核查及遥感解译数据）；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农田灌溉水质监测；生态环境质量报告编制；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废气企业 47 家、废水企业及污水处理厂 27 家、土壤企业 41 家、VOC 企业 2 家）；全市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测（121 个排污口）；企业废气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在线比对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涉重企业重金属监测。			
立项依据	《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2020 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承担属于省级考核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及预警预报等工作，对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及培训；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科研和技术研究，为实施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监测工作，受委托协助所在地市县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气、水、噪声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现场监测与分析工作，所有涉及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项目均通过计量认证并由质控室对全部监测分析工作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监督检查，按质量管理手册，定时进行管理评审和内部评审，确保监测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完成。严格执行我中心财务工作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保障工作任务目标高效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 2020 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规定的项目和频次开展监测，地表水跨界每月 1 次，地表水例行监测每月 1 次，水源地每月 1 次，降尘每月 1 次，酸雨逢雨雪监测，功能区噪声监测每季度 1 次，区域噪声和交通噪声每年 1 次，地表水自动站比对每月 1 次，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测每月一次，上级委托的监测随安排，随时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预报预警；地表水水质监测；地表水跨界考核断面水质监测；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地表水专项监测；黄河流域地表水质监测；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例行监测；地下水水质监测；酸雨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生态遥感监测（野外核查及遥感解译数据）；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农田灌溉水质监测；生态环境质量报告编制；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废气企业 47 家、废水企业及污水处理厂 27 家、土壤企业 41 家、VOC 企业 2 家）；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全市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测（121 个排污口）；企业废气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在线比对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涉重点企业重金属监测。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预报预警；地表水水质监测；地表水跨界考核断面水质监测；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地表水专项监测；黄河流域地表水质监测；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例行监测；地下水水质监测；酸雨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生态遥感监测（野外核查及遥感解译数据）；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农田灌溉水质监测；生态环境质量报告编制；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废气企业 47 家、废水企业及污水处理厂 27 家、土壤企业 41 家、VOC 企业 2 家）；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全市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测（121 个排污口）；企业废气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在线比对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涉重点企业重金属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托样品监测类别	≥25 类	数量指标	外托样品监测类别	≥25 类
			出具监测报告	≥300 份		出具监测报告	≥300 份
			指令性监测点次	≥900 次		指令性监测点次	≥900 次
			数据上传个数	≥90000 个		数据上传个数	≥90000 个
			劳务派遣监测人员	=40 人		劳务派遣监测人员	=40 人
			每日空气预报数据报表	=1 份		每日空气预报数据报表	=1 份
			监测平台维修维保	≥2 次		监测平台维修维保	≥2 次
		质量指标	每日空气预报数据报表准确性	准确	质量指标	每日空气预报数据报表准确性	准确
			监测平台维修维保质量	良好		监测平台维修维保质量	良好
			上报监测数据准确性	准确		上报监测数据准确性	准确
	监测任务完成准确率		≥95%	监测任务完成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出具监测报告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出具监测报告及时性	及时	

		数据及时性	及时		数据及时性	及时		
		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派遣人员到岗率	=100%		派遣人员到岗率	=100%		
		重污染预报会商	每日1次		重污染预报会商	每日1次		
		每日空气质量数据	实时产生		每日空气质量数据	实时产生		
		成本指标	监测平台维修维保费用		≤8万元	成本指标	监测平台维修维保费用	<=8万元
			监测人员监测1次		≤7000元		监测人员监测1次	<=7000元
			1个劳务派遣人员每月工资		≤3500元		1个劳务派遣人员每月工资	<=3500元
			1个劳务派遣人员每月社会保险费用		≤670元		1个劳务派遣人员每月社会保险费用	<=67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污染基础数据	持续提供	社会效益	提供污染基础数据
	完成监测任务，促进环保工作			完成	完成监测任务，促进环保工作	完成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评估水平			提高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评估水平	提高		

			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提高		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优化生态环境	持续优化	生态效益	优化生态环境	持续优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负责人：	张铁刚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7-2223596		填报日期：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211	实施单位	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9.15	年度资金总额:	179.1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179.15	省级财政资 金	179.15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我中心日常运转经费的开支, 开支的主要内容为: 1、在单位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电话费、水电费; 2、日常工作中产生的办公费, 办公用品消耗、打印耗材费、印刷费、邮电费、空调维保、电梯应急、办公设备购置等; 3、单位的光纤接入费, 网络运维费等。			
立项依据	《关于省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垂直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编办(2019)100号文件、《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2020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承担属于省级考核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及预警预报等工作，对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及培训；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科研和技术研究，为实施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监测工作，受委托协助所在地市县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气、水、噪声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现场监测与分析工作，所有涉及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项目均通过计量认证并由质控室对全部监测分析工作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监督检查，确保监测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完成。严格执行我中心财务工作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保障工作任务目标高效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 2020 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规定的项目和频次开展监测，地表水跨界每月 1 次，地表水例行监测每月 1 次，水源地每月 1 次，降尘每月 1 次，酸雨逢雨雪监测，功能区噪声监测每季度 1 次，区域噪声和交通噪声每年 1 次，地表水自动站比对每月 1 次，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测每月一次，上级委托的监测随安排，随时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项目主要用于我中心日常运转经费的开支，开支的主要内容为：1、在单位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电话费、水电费；2、日常工作中产生的办公费，办公用品消耗、打印耗材费、印刷费、邮电费、空调维保、电梯应急、办公设备购置等；3、单位的光纤接入费，网络运维费等。			此项目主要用于我中心日常运转经费的开支，开支的主要内容为：1、在单位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电话费、水电费；2、日常工作中产生的办公费，办公用品消耗、打印耗材费、印刷费、邮电费、空调维保、电梯应急、办公设备购置等；3、单位的光纤接入费，网络运维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电梯	3 部	数量指标	维护电梯	=3 部
			日常电话数量	34 部		日常电话数量	=34 部

		印刷资料、文件等	≥12000 份		印刷资料、文件等	>=12000 份
		危废处置	≥600 公斤		危废处置	>=600 公斤
		维护中央空调	1 部		维护中央空调	=1 部
		仪器检定	110 台		仪器检定	=119 台
		光纤接入 4 条	4 条		光纤接入 4 条	=4 条
	质量指标	办公电话运行正常	正常	质量指标	办公电话运行正常	正常
		电梯运行正常	正常		电梯运行正常	正常
		空调正常运行	正常		空调正常运行	正常
	时效指标	电梯维保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电梯维保时间	及时
		空调维保时间	及时		空调维保时间	及时
		危废处置时间	及时		危废处置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电梯 1 年维保费用	≤6.5 万	成本指标	电梯 1 年维保费用	<=6.50 万元

			空调 1 年维保费用	≤4.68 万元		空调 1 年维保费用	≤4.68 万元
			印刷资料 1 份	≤1.4 元		印刷资料 1 份	≤1.4 元
			4 条光纤 1 年租赁费	≤9 万元		4 条光纤 1 年租赁费	≤9 万元
			单位用水	≤30000 吨		单位用水	≤30000 吨
			单位用电	≤100 万度		单位用电	≤100 万度
标	效益指	社会效益	完成监测任务，促进环保工作	完成	社会效益	完成监测任务，促进环保工作	完成
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张铁刚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7-2223596	填报日期：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地表水监测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211	实施单位	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1.1	年度资金总额:	311.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311.1	省级 财政资金	311.1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县 （区）财政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其他 资金	0.0
项目概况	根据《2020 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涉及到我市水质监测项目分别为汾河流域排污口监测（121 个排污口，每月监测 1 次）、水功能区监测（7 个断面、每月监测 1 次）、地表水监测（10 各断面，全年监测 308 次）、市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监测（35 个点位、每季度监测 1 次）、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监测（29 个点位，每季度监测 1 次）、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省级地表水断面监测（13 个点位，每月监测 1 次）。			
立项依据	《2020 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晋财建二[2020]42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2020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对汾河流域排污口、水功能区、地表水、市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省级地表水断面进行监测，按时报送水质监测数据，为省级水质考核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采样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从工作场所、设备、设施、管理体系各方面规范程序要求；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按照计量认证项目要求开展监测，保证监测工作中采样代表性，分析准确性，同时明确各科室职责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及期限完成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数据及报告，上报省监测中心和国家总站。					
项目实施计划		汾河流域排污口监测（121个排污口，每月监测1次）、水功能区监测（7个断面、每月监测1次）、地表水监测（10各断面，全年监测308次）、市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监测（35个点位、每季度监测1次）、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监测（29个点位，每季度监测1次）、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省级地表水断面监测（13个点位，每月监测1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2020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对汾河流域排污口、水功能区、地表水、市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省级地表水断面进行监测，按时报送水质监测数据，为省级水质考核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根据《2020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对汾河流域排污口、水功能区、地表水、市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省级地表水断面进行监测，按时报送水质监测数据，为省级水质考核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河排污口排查数量（个）	=121个	数量指标	入河排污口排查数量（个）	=121个
			水功能区监测断面（个）	=7个		水功能区监测断面（个）	=7个
			地表水监测断面数量（个）	=10个		地表水监测断面数量（个）	=10个
			市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数量	=35个		市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数量	=35个

		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数量（个）	=29 个		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数量（个）	=29 个	
		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省级地表水断面数量（个）	=13 个		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省级地表水断面数量（个）	=13 个	
	质量指标		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完成率	>=95%
			水功能区断面监测完成率	≥95%		水功能区断面监测完成率	>=95%
			地表水断面监测完成率	≥95%		地表水断面监测完成率	>=95%
			市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完成率	≥95%		市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完成率	>=95%
			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监测完成率	≥95%		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监测完成率	>=95%
			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省级地表水断面监测完成率	≥95%		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省级地表水断面监测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年）	≥12 次	时效指标	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年）	>=12 次
			水功能区断面监测（年）	≥12 次		水功能区断面监测（年）	>=12 次
			地表水断面监测（年）	≥308 次		地表水断面监测（年）	>=308 次
			市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年）	≥4 次		市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年）	>=4 次

			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监测（年）	≥4 次		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监测（年）	>=4 次	
			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省级地表水断面监测（年）	≥12 次		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省级地表水断面监测（年）	>=12 次	
		成本指标		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点位.次）	≤800 元	成本指标	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点位.次）	<=800 元
				水功能区断面监测（点位.次）	≤3200 元		水功能区断面监测（点位.次）	<=3200 元
				地表水断面监测（点位.次）	≤600 元		地表水断面监测（点位.次）	<=600 元
				市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次）	≤3500 元		市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次）	<=3500 元
				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监测（点位.次）	≤3500 元		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监测（点位.次）	<=3500 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省级地表水断面监测（点位.次）	≤3000 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省级地表水断面监测（点位.次）	<=3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水环境数据	持续提供	社会效益	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水环境数据	持续提供
			生态效益	为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提供有效技术支持	持续提供	生态效益	为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提供有效技术支持	持续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211	实施单位	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4	年度资金总额:	17.34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17.34	省级财政资金	17.34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项目概况	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专线服务费、网络安全运维保障服务费、财务数据传输专用网络服务费。			
立项依据	随着近几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不断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越发重要,新的形势下信息系统要求更安全,更可靠,必须有一个专门团队,以专业化的技术来提供保障,确保各业务系统的运行更安全稳定,操作更方便快捷。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专线服务费,每天实时上报数据,网络安全运维保障服务费、财务数据传输专用网络服务费,保障经费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专线服务费,每天实时上报数据,网络安全运维保障服务费、财务数据传输专用网络服务费,保障经费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经中心财务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实施,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严格执行我中心财务工作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保障工作任务目标高效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经中心财务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运维方保障我单位网络安全以及正常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经中心财务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运维方保障我单位网络安全以及正常使用。			经中心财务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运维方保障我单位网络安全以及正常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内网专线	财务内网网络专线 1 条	数量指标	财务内网专线	=1 条
			预报预警系统网络专线	预报预警系统网络专线 3 条		预报预警系统网络专线	=3 条
			全年信息安全日常检查修复	全年信息安全日常检查修复		全年信息安全日常检查修复	=12 次
			网络巡检服务	网络巡检服务		网络巡检服务	=12 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专线运行稳定率	网络专线运行稳定率	网络专线运行稳定率	=100%	
			日常检查完成度	日常检查完成度	日常检查完成度	>=95%	
			网络环境安全巡检完成度	网络环境安全巡检完成度	网络环境安全巡检完成度	>=95%	

	时效指标	网络专线修复及时性	网络专线修复及时性	时效指标	网络专线修复及时性	及时
		现场修复及时性	现场修复及时性		现场修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财务内网使用费（年/元）	财务内网使用费（年/元）	成本指标	财务内网使用费（年/元）	=40000元
		预报预警专线使用费（年/元）	预报预警专线使用费（年/元）		预报预警专线使用费（年/元）	=54000元
		现场巡检、远程保障服务等（年）	现场巡检、远程保障服务等（年）		现场巡检、远程保障服务等（年）	=50000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完成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	完成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	生态效益	完成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使用满意度	职工使用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使用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铁刚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7-2223596	填报日期：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国有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3181.44 万元,累计折旧(摊销)4141.20 万元,资产净值 9040.24 万元,其中:

1、车辆情况:车辆数量 6 辆,账面原值 193.35 万元,累计折旧 193.35 万元,资产净值 0 万元;

2、房屋情况:房屋面积 15016.47 平方米,账面原值 7605.56 万元,累计折旧 253.52 万元,资产净值 7352.04 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账面原值 5282.53 万元,累计折旧(摊销) 3694.33 万元,资产净值 1588.2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

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